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585.21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206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55.6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3,050,832.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72,298.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8,278,533.27 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全部到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华验字[2024]0011000038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北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州智能化物流装备产业化项目	33,633.85	33,633.8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03.05	9,203.05
3	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249.15	5,249.1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900.00	16,900.00
合计		64,986.05	64,986.05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拟投资项目剩余款项或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在履行必要程序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7,585.21 万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6,891.23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693.98 万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在募集资金到账日后 6 个月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6,891.23 万元,本次拟置换资金人民币 6,891.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湖州智能化物流装备产业化项目	84.86	84.8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22.93	4,722.93
3	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83.44	2,083.44
合计		6,891.23	6,891.23

(二)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693.98 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资金人民币 693.98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金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不含税)
保荐承销费用	4,880.08	377.36	377.36
审计及验资费	716.98	235.85	235.85
律师费	285.85	25.47	25.4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6.60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87.72	55.30	55.30
合计	6,477.23	693.98	693.98

以上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5571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585.21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585.21 万元。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5571 号),认为:北自科技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自科技截止 2024 年 4 月 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湖州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德奥")
- 增资金额: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自科技")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州德奥进行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33,633.85 万元。
-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州德奥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206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55.6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3,050,832.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72,298.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8,278,533.27 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全部到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华验字[2024]0011000038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北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湖州德奥	湖州智能化物流装备产业化项目	33,633.85	33,633.85
2	北自科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03.05	9,203.05
3	北自科技	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249.15	5,249.15
4	北自科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900.00	16,900.00
合计			64,986.05	64,986.05

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具体情况

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3,633.85 万元以增加注册资本 2,842.00 万元、资本公积 30,791.85 万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湖州德奥增资,同时对应修改湖州德奥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执行进度,具体实施增资方案。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州德奥的注册资本将从 5,158.00 万元增加至 8,000.00 万元,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 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州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158.00 万元		
实收资本	5,15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590565502N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东马南路 1188 号(自主申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3.31/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12.31/2023 年度
	总资产	38,856.52	35,191.84
	总负债	21,007.43	20,839.79
	净资产	17,849.09	14,352.05
	资产负债率	54.06%	59.21%
	营业收入	2,865.56	13,303.13
	净利润	488.68	2,804.60
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无		

注:2023 年数据已被纳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24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州德奥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四、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德奥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德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33,633.85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州德奥增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5,795,893.77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29,698.73	2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207,598.09	4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693.7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减少 2.4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51,918,692.11	3,496,816,865.68	2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32,893,559.64	692,211,760.29	121.4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00.11	
合计	22,100.6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1	主要为本期验收项目毛利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28	主要为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应收款项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1.45	主要为本期公司完成上市发行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8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000,000	44.38	72,000,000	无	0
张荣卫	境内自然人	13,244,235	8.16	13,244,235	无	0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工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040,512	4.96	8,040,512	无	0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00,000	4.93	8,000,000	无	0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综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418,136	4.57	7,418,136	无	0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291,659	4.49	7,291,659	无	0
宁波威宾稳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76,101	3.50	5,676,101	无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26,687	2.17	3,526,687	无	0
上海精星物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9,678	1.20	1,939,678	无	0
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7,009	0.98	1,587,009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孙兴武	742,400	人民币普通股	742,400
乔登仁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刘建	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542	人民币普通股	192,542
张江杰	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蒲通林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姜东林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张亚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500
张金连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与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张荣卫与宁波威宾稳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宁波北自交付美好工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北自交付美好综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北自交付美好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孙兴武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42,4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2,922,530.00	306,114,862.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8,826,241.35	201,652,148.71
应收账款	460,354,822.70	444,757,458.20
应收款项融资	47,300,014.62	7,817,817.14
预付款项	422,644,804.44	346,909,285.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858,740.62	31,950,077.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40,254,331.12	1,774,452,745.2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65,889,641.29	157,787,010.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1,966.80	12,099,461.24
流动资产合计	4,144,303,092.94	3,283,540,865.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463,784.43	18,618,758.64
固定资产	79,042,879.31	80,030,788.1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85,145.08	11,220,158.29
无形资产	11,440,305.53	11,667,061.9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7,426,473.27	47,426,473.2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22,919.70	17,164,832.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34,091.85	27,147,927.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615,599.17	213,276,000.37
资产总计	4,351,918,692.11	3,496,816,865.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96,737.84
应付账款	890,019,622.24	907,669,093.89
预收款项	117,176.50	497,902.86
合同负债	1,775,582,854.92	1,721,451,436.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655,433.26	47,919,287.33
应交税费	12,893,928.51	7,517,601.58
其他应付款	21,340,431.42	22,618,167.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32,197.06	15,799,136.98
其他流动负债	66,574,412.78	68,418,427.15
流动负债合计	2,812,016,056.69	2,795,587,791.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103,443.93	8,141,407.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0,000.00	5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5,631.85	335,906.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9,075.78	9,017,313.68
负债合计	2,819,025,132.47	2,804,605,105.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2,227,543.00	121,670,6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6,423,152.86	238,685,539.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57,587.32	
盈余公积	25,693,910.95	25,693,910.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7,391,365.51	306,161,66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2,893,559.64	692,211,760.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2,893,559.64	692,211,76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51,918,692.11	3,496,816,865.68

公司负责人:王振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同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兴辉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5,795,893.77	431,912,447.28
其中:营业收入	435,795,893.77	431,912,447.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6,032,881.54	401,263,319.14
其中:营业成本	361,253,608.13	372,350,920.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44,410.86	2,136,854.95
销售费用	9,022,255.88	5,930,874.08
管理费用	11,521,179.07	8,525,975.94
研发费用	13,838,628.78	12,246,755.23
财务费用	-1,147,201.18	71,938.88
其中:利息费用	115,266.71	298,570.94
利息收入	1,427,330.86	608,813.59
加:其他收益	2,784,565.57	4,919,817.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43,016.32	734,597.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4,331.32	-635,744.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216,262.80	35,667,799.05
加:营业外收入	0.75	2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16,263.55	35,692,799.05
减:所得税费用	4,986,564.82	3,932,329.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29,698.73	31,760,470.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29,698.73	31,760,470.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29,698.73	31,760,470.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229,698.73	31,760,470.0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29,698.73	31,760,470.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6

公司负责人:王振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同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兴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493,828.77	192,214,671.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7,316.59	1,894,317.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7,471.53	16,795,56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098,616.89	210,904,54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738,681.54	154,005,265.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328,457.09	48,831,89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91,913.16	28,680,36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78,258.82	22,909,79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637,310.61	254,427,33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693.72	-43,522,783.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1,795.00	2,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795.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795.00	-2,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8,023,650.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023,650.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266.71	141,000.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1,858.44	298,52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7,125.15	439,52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766,525.35	-439,529.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8,656,036.63	-45,962,312.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266,493.37	209,899,024.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2,922,530.00	163,936,711.21

公司负责人:王振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同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兴辉

(三)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薪酬 8 万元 / 年(税前)。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按照公司的薪酬管理办法,根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监事津贴。

3、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其在公司的工作岗位和管理职务,结合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进行综合评定,依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自所")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合同总金额为 22,985,298.30 元(含税),租期五年。

因公司内部部门变动及人员增加等情况,需要扩大办公用地面积,公司将在继续执行合同一的基础上,拟与北自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预计合同总金额 2,896,192.00 元(含税),租期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租赁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已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关联交易不做累计计算)。
-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北自所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了合同一,合同总金额为 22,985,298.30 元(含税),租期五年。因公司内部部门变动及人员增加等情况,需要扩大办公用地面积,公司将在继续执行合同一的基础上,拟与北自所签订合同二,预计合同总金额为(含税)2,896,192.00 元,租期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北自所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已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关联交易不做累计计算)。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自所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北自所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400000018P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教场口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振林

注册资本:25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06 日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教场口街 1 号

经营范围:生产自动化装置、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系统、机器人及涂装设备、液压元件及系统、电气物理及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数字智能化产品、洁净能源、建材设备及生产线;《制造业自动化》及《液压与气动》期刊发行;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制造业自动化》及《液压与气动》杂志发布广告;工程总承包;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检测;技术开发;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出租办公用房;销售纺织品及针织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与北自所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关联交易和债权债务往来。

目前北自所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北自所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交易类型属于"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合同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租赁标的为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一号 3 号楼,租赁面积 2,971.68 平方米。

2. 合同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租赁标的为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一号 3 号楼一层配电值班室、6 号楼二层 215,租赁面积 390.5 平方米;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 1-4 北门南楼一层 102、103、104、105、106、108、110、112、114 房间,租赁面积 223.10 平方米。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定价

此次租赁项目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此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租赁房屋所在地相同地段、相同或相近楼宇的市场租赁公允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合同一

甲方(出租方):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租金

租赁房屋总面积 2,971.68 平方米,总租金(含税)22,985,298.30 元。

2.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五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分期付款

(二)合同二

甲方(出租方):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租金

租赁房屋总面积 613.6 平方米,总租金(含税)2,896,192.00 元。

2.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分期付款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房屋事项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目的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场所需求。关联租赁房屋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和价格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自科技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房屋事项交易目的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场所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165.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1,994.43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4.3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86.57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3.48
2	资产减值损失	170.94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7.25
	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153.69
合计		2,165.3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分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2023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4.38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86.57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3.48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公司金融工具有关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2023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25 万元、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153.69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165.37 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165.37 万元。

四、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7,730,063.2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8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162,227,543.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4,091,974.9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60.6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